

審定	
主文	申請審議駁回。
事實	<p>一、健保署 114 年 2 月 17 日健保南字第○號函要旨 申請人前以預定出國 6 個月以上為由，辦理全民健康保險停保手續，經查停保後已有入境紀錄尚未辦理復保，該署逕予核定自 113 年 10 月 24 日復保，嗣後保險費將依規定按月持續計收。</p> <p>二、申請人不服健保署前開函，向本部申請審議。</p>
理由	<p>一、法令依據</p> <p>(一)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p> <p>(二) 行為時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9 條第 1 項第 2 款（113 年 12 月 21 日修正發布刪除）。</p> <p>二、本件經審查卷附個人戶籍資料、保險對象投保歷史、全民健康保險第 6 類保險對象投保（轉入）、停保（復保）申請表、移民署資料介接中外旅客個人歷次出入出境資料列印清冊等相關資料影本及健保署意見書記載，認為本件申請人係中華民國國籍，在臺設有戶籍，為本保險強制納保之保險對象，其於 113 年 9 月 30 日辦理自 113 年 8 月 1 日起以第 6 類第 2 目被保險人身分加保，及預定自 113 年 10 月 23 日起出國停保，其於 113 年 10 月 23 日出國後，旋於 114 年 1 月 21 日入境，單次出國期間未滿 6 個月，不符停保條件，健保署註銷停保，逕予辦理自 113 年 10 月 24 日起復保，經核並無不合。</p> <p>三、申請人主張對於出國未滿 6 個月返國者，應註銷該次停保，其認為是提前結束加拿大打工旅遊即返國，才需註銷；其於 114 年 1 月 21 日回臺，純粹是因為第 2 份工作的銜接，有兩週空檔，正值農曆年，才會於 114 年 1 月 21 日入境回臺過年，且於 114 年 1 月 31 日再次返回加拿大，繼續未完的行程，請同意停保能繼續至加簽到期返國日（114 年 10 月 23 日）云云，惟所稱核難執為本案之論據，分述如下：</p> <p>(一) 健保署意見書陳明，略以：</p> <p>1. 全民健康保險法係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施行之法律，全體國民均有知悉及遵循之義務。依 113 年 12 月 21 日修正施行之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修正條文，自 113 年 12 月 23 日起取消出國停復保規定，該署自是日起不受理停保；另依該施行細則第 36 條之 1 規定，保險對象於 113 年 12 月 22 日以前已辦理停保，於 113 年 12 月 23 日以後，其停保期限始屆至者，應於返國之日依原規定辦理註銷停保、復保，亦即保險對象於 113 年 12 月 22 日以前已辦停保者，該次停保持續有效至返國之日再行</p>

辦理復保，但出國未滿 6 個月即提前返國者，應註銷停保及補繳保險費。

2. 申請人追溯投保期間，如有自墊醫療費用情事，可依規定申請核退，於註銷停保期間之就醫權益仍受保障。

(二) 又行為時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款前段以「預定出國 6 個月以上」為停保條件，並配合第 39 條第 1 項第 2 款「預定出國六個月以上者，應自返國之日起復保。但出國期間未滿六個月即提前返國者，應自返國之日起註銷停保，並補繳保險費。」之規定，即保險對象因出國而停保，以實際出國 6 個月以上為許可之實質要件，易言之，制度設計使具有長期出國之事實者，得於出國前申請停保，但申請停保後，若實際出國未滿 6 個月，不論原因為何均不符合停保要件，即應註銷停保補繳保險費，此有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0 年度簡字第 593 號判決意旨可資參考。查申請人於 113 年 10 月 23 日出境，於 114 年 1 月 21 日入境，出國期間未滿 6 個月，應註銷停保，已如前述，所請停保繼續至 114 年 10 月 23 日乙節，於法無據。

四、綜上，健保署函知申請人，略以該署已逕辦申請人自 113 年 10 月 24 日復保等語，核無不合，原核定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無理由，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審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7　　日

本件申請人如有不服，得於收受本審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衛生福利部(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6 段 488 號)提起訴願。

相關法令：

一、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應參加本保險為保險對象：
一、最近二年內曾有參加本保險紀錄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或參加本保險前六個月繼續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

二、行為時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款 (113 年 12 月 21 日修

正發布刪除)

「保險對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得辦理停保，由投保單位填具停保申報表一份送交保險人，並於失蹤或出國期間，暫時停止繳納保險費，保險人亦相對暫時停止保險給付：二、預定出國六個月以上者。但曾辦理出國停保，於返國復保後應屆滿三個月，始得再次辦理停保。」

三、行為時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39條第1項第2款（113年12月21日修正發布刪除）

「保險對象停保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二、預定出國六個月以上者，應自返國之日復保。但出國期間未滿六個月即提前返國者，應自返國之日註銷停保，並補繳保險費。」